



NEW CENTURY GROUP HONG KONG LIMITED

新世紀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4)

股東建議 某人選舉董事之程序

新世紀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股東」）建議某人選舉本公司董事（「董事」）之程序，一般受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之規定所管限，其與此等程序內所述者如有任何不一致之處，概以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為準。

1. 股東可按以下方式建議某人選舉董事：

- (a) 持有不少於十分之一的表決權的一名股東或一班股東可要求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建議某人選舉董事。有關要求須存放於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其副本須存放於本公司的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 168-200 號信德中心西翼 38 樓 3808 室），註明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或公司秘書（「公司秘書」）收；或
- (b) 持有不少於二十分之一的表決權的一名股東或一班股東或不少於 100 名股東可提呈決議案，在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選舉董事；或
- (c) 倘若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包括選舉董事，則任何股東可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選舉任何人為董事。

但在各情況下，有關建議該人選舉董事之書面意向通知及該人願意獲選之書面通知，須送至本公司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遞交有關通知的期間不得早於寄發舉行有關選舉之股東大會之有關通告翌日開始，也不得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7)日結束，但發出該等通知之期間最少須為七(7)日。

* 僅供識別

2. 書面要求或通知

提名股東根據第 1 段發出之書面要求或通知須：

- (a) 由提名股東簽署；
- (b) 指明提名股東之全名及地址（一如本公司股份登記冊所示），以及據提名股東所知支持有關獲提名董事之任何其他實益股東的姓名或名稱及主要營業地址；及
- (c) 指明提名股東於有關書面要求或通知日期實益擁有之股份類別及數目，以及據提名股東所知支持有關獲提名董事之任何其他實益股東於有關書面要求或通知日期實益擁有之股份類別及數目。

3. 股東所提名董事之履歷資料

為讓股東可就建議選舉董事作出有根據的決定，根據第1段發出之書面要求或通知最少須附帶以下獲提名董事之履歷資料：

- (a) 姓名全名及年齡；
- (b) 於本公司及／或本公司集團其他公司所擔當的職位（如有）；
- (c) 有關經驗包括(i)過去三年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的董事職務；及(ii)其他主要的任命及專業資格；
- (d) 獲提名董事目前之職業，以及有關其能力或品格而股東應該知道的有關其他資料（可包括從商經驗及學術資格）；
- (e) 出任本公司董事的任期或建議任期（如有）；
- (f) 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的關係，或適當的否定聲明；
- (g)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指的本公司股份權益，或適當的否定聲明；

- (h) (如適用)董事酬金金額、計算有關董事酬金(包括任何定額或酌情發放的花紅,且不論有關獲提名董事是否已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的基準,以及其中由服務合約訂明支付的金額;
- (i) 聯絡資料;及
- (j) 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w)條的任何規定而披露的資料,若並無任何須根據有關規定而披露的資料,則作出表明此意的適當的否定聲明。

4. 足夠時間供股東考慮獲提名董事之資料

為確保股東有足夠時間接收及考慮獲提名董事之資料,謹此促請第1(b)段及第1(c)段所述之提名股東在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提交其通知,以便(倘若已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可在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向股東發送載有獲提名董事之資料的補充通函或公告,而毋須將有關股東週年大會延期。